

关于开展 2025—2026 学年第二学期 普通本科生期末评教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、全体同学：

为充分发挥评教对教学改革的反馈与引导作用，切实发挥学生评教主体作用，科学评价教师课堂教学工作，以评促教，持续提升课堂教学质量，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，决定开展 2025—2026 学年第二学期学生期末评教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教安排

（一）评教时间：2026 年 6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8:00—2026 年 9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24:00。

（二）参评学生：本学期有课程安排的普通本科学生。

（三）评教对象：本学期所有开课课程（理论课、实践实训课、体育课等）的授课教师。

（四）评教须知：参评学生登录学校官网信息门户的教务系统，点击“学业服务”，选择“课程结业评教”，对本学期所修课程逐一进行评价。如未及时按要求完成评教，将影响下一学期选课等系统操作。

二、评教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各学院加大对学生评教工作的宣传力度，引导学生树立教学参与意识、质量意识和责任意识，推动从“要我评”向“我要评”转变，客观公正地评价教师教学工作。

（二）客观公正。请同学们坚持实事求是，综合教学成效与

课堂体验，独立、客观完成评价，杜绝主观好恶、情绪感受等非教学因素干扰，真实反映教学情况。

（三）全员参与。全体普通本科学生须按时完成评教工作，严格遵照通知规定时限提交评价，杜绝无故拖延、遗漏参评等情况，确保教学评价全覆盖、无缺位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评教系统采用匿名评价方式，评教结果一旦提交便不能修改，请同学们对每门课程的所有授课教师进行客观、公正、真实地评价。

（二）为确保评教结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，学生参评率低于30%的课程，其评教数据将作为无效数据予以删除。请各授课教师密切关注所授课程的实时参评情况，及时督促学生参与。

（三）若任课教师对最终评教结果存有异议，须在下一学期第4个教学周前正式提出，逾期视为无异议，不再受理申诉。

（四）学生在参与评教过程中如有问题，请及时联系教务处质量管理与评估科。

联系人：石玲，联系电话：023-65023530。

特此通知

教务处

2026年6月25日